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维汀)治疗非小细胞肺癌、 结直肠癌临床操作指引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Bevacizumab Injection）

商 品 名：安维汀

包装规格：100mg/4ml/瓶

生产厂商：Roche Diagnostics GmbH

注册证号：S20120068/S20170035

贮 藏：避光,2-8℃在原包装中保存和运输

经销企业：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二、医保基金支付适应症

限晚期转移性结直肠癌或晚期非鳞非小细胞肺癌。

三、医学标准

（一）晚期转移性结直肠癌

经影像学、组织学或细胞学证实为晚期转移性结直肠癌。

以上检查必须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或由责任医师复核。

（二）晚期非鳞非小细胞肺癌

经影像学、组织学或细胞学诊断为晚期非鳞非小细胞肺癌。

以上检查必须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或者由责任医师复核。

四、特药待遇

自治疗之日起，医保基金和参保患者共同承担安维汀费用。

五、患者申请特药待遇提供材料

1. 参保患者患晚期转移性结直肠癌或晚期非鳞非小细胞肺癌的相关病历及诊治记录、医学诊断检查结果（包含影像学、病理学报告）；
2. 参保患者填写，经责任医师签字确认，医院医保办审核盖章的《江苏省医疗保险特药使用申请表》；
3. 参保患者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4. 参保患者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1 张；
5. 其他有关材料。

六、复查评估

参保患者应定期（每 2 个月 1 次）到医保责任医师处复查评估，并将由责任医师签字确认的《江苏省医疗保险特药使用评估表》交特定药店留存，以确保合理用药和治疗，方可继续享受特药待遇。

七、停药或退出标准

1. 按照 RECIST1.1 版标准出现疾病进展；
2. 出现严重不能耐受的不良反应；
3. 无法提供随访要求的影像学检查报告及影像学图片；
4. 晚期结直肠癌患者允许有两次疾病进展。